

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闲置公房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
告

(招标编号: HNHY-2024-07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商丘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闲置公房评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梁园区团结新苑等 5 个小区约 6500 平方米, 共 65 套房产进行资产评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闲置公房评估服务项目 1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闲置公房评估服务项目 1 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相关资信证明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或承诺书; 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收据发票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申请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报名地点：商丘市睢阳区中州路与长江东路新世纪小区二排 1 户一楼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商丘市睢阳区中州路与长江东路新世纪小区二排 1 户一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商丘市睢阳区中州路与长江东路新世纪小区二排 1 户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闲置公房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委托就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闲置公房评估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

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HY-2024-079
- 2、项目名称：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闲置公房评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控制价：参照《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09】199号）最低收费标准的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对梁园区团结新苑等5个小区约6500平方米，共65套房产进行资产评估。
 - 5.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程。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相关资信证明即可。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或承诺书；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收据发票或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申请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招标文件领取及报名信息：

1、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

报名所需资料：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均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材料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留存；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名地点：商丘市睢阳区中州路与长江东路新世纪小区二排 1 户一楼会议室

2、报名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睢阳区中州路与长江东路新世纪小区二排 1 户一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睢阳区中州路与长江东路新世纪小区二排1户一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府前路一号三号楼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1366370452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神火大道与珠江路联合大厦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507692701

2024年8月2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府前路一号三号楼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136637045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神火大道与珠江路联合大厦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507692701

电子邮件：27891289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宋江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